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黎笑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（社團法人台灣關愛  
之家協會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91號），  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品若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黎笑輝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未宣判，是聲請人請求發還之扣案物手機（廠牌及型號：華為P30）1具，是否為得沒收之物，尚待本院憑卷內事證認定，縱使認為上開扣案物非屬應

01 沒收之物，然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，為日後審理需要或保全  
02 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乃認有繼續扣押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  
03 還，應俟本案經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  
04 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楊煊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